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44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金漢祐（原名：金維忠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清償債務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其於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1,650元。嗣本院以114年度桃補字第55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1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至2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楊上毅